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80号

当事人：王彩凤

2026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虹桥镇庞庄子村的餐饮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王彩凤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取得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待用的猪肉馅2千克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在玉田县虹桥镇庞庄子村开办餐饮店，经营肉饼和朝鲜面。2026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其违法行为。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称因开业时间较短，其违法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营业额为700元，以现金形式结算。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王彩凤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2026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虹桥镇庞庄子村其餐饮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3、2026年7月2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时间是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营业额为700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7月3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办理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登记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审核登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决定按照从轻情形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猪肉馅2千克；

2、没收违法所得700元；

3、罚款1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3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